

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2018年6月30日

基金管理人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

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8年8月23日对核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2 基金简介**2.1 基金基本情况**

基金简称	海富通集利债券
基金主代码	51925
交易代码	51925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
基金管理人	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期	2016年1月29日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	452,023.94元
基金份额净值	1.00元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央行票据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同业存单、银行存款等，同时可以少量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，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与谨慎的资产配置，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。

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，也不参与一级市场增发新股。

本基金不参与股票二级市场的买卖，也不参与权证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分级基金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可交换债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权证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期权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商品期货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商品期权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权证的买卖。

本基金不参与权